



AALCO HONG KONG REG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 關於書面裁定的實務指引

1. 適用範圍及解釋

- 1.1 本《實務指引》適用於《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香港法例第 652 章）（“《條例》”）以及《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審裁規則》（“規則”）下的所有審裁。
- 1.2 本《實務指引》旨在對規則進行補充。若規則與本《實務指引》存在衝突，應以規則為準。
- 1.3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釋本《實務指引》的條款及適用範圍。

2. 綜述

- 2.1. 審裁員必須確保裁定包含封面頁，上面需注明案件编号、裁定日期以及各方当事人名称。封面頁上亦須清楚注明，該裁定是依據《條例》第 42 條作出的。
- 2.2. 裁定的各頁和各段落必須按連續順序編號，並且整份裁定的字體大小、頁邊距及間距必須保持一致。
- 2.3. 根據《條例》第 42(1) 條的規定，審裁員必須確定 (i) 付款爭議的具體情況；及 (ii) 各方所應承擔的審裁程序費用的款額及比例。
- 2.4. 根據《條例》第 42(3) 條的規定，若審裁員裁定一方有權獲得延長完成建造工作或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工期，審裁員亦須裁定 (i) 根據合約完成建造工作或提供相關貨品及服務的工期獲延長的的天數；(ii) 基於延長工期而須支付的款額。
- 2.5. 審裁員應獨立作出裁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裁定的起草工作委託他人代為進行。

3. 裁定應包含的資料

- 3.1. 裁定應包含以下部分：

- (i) 对相关建造合约的提述以及总体描述。
 - (ii) 对仲裁各方的描述。
 - (iii) 程序背景，包括但不限于：
 - (a) 仲裁通知送达答辩人及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日期；
 - (b) 仲裁员的委任日期以及仲裁员的身份；及
 - (c) 任何有关管辖权问题的详情。
 - (iv) 争议的背景及各方的主张：
 - (a) 付款争议是如何产生的；
 - (b) 各方的主张与申索的概述；
 - (c) 待裁决事项清单；及
 - (d) 各方提交的材料及所附证据的汇总。
 - (v) 裁定的结论部分，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裁定中必须有明确的表述，说明付款方是谁以及应支付的款额（倘若存在利息，亦应明确利息的款额）；及
 - (b) 在仲裁员需要就付款争议作出认定的范围内，必须对责任归属作出裁决。
 - (vi) 裁定必须由仲裁员签字。
 - (vii) 裁定必须包含作出裁定的日期。
 - (viii) 裁定必须依据《条例》第 43 条的规定，明确载明经仲裁款额的支付日期。
 - (ix) 各方需承担的仲裁程序相关费用的比例及具体金额。
 - (x) 若各方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仲裁程序的费用，则应注明：在裁定送达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后，且在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将裁定送达各方之前，若一方随后代另一方支付仲裁程序的任何费用，则裁定中所载明的经仲裁款额将自动进行调整。
- 3.2. 在根据第 3.1(v)款的规定确定一方应支付的利息款额时，仲裁员应明确指出截至裁定作出之日（含当日）的累计利息及裁定后的利息。
- 3.3. 仲裁员在确定上述第 3.1(i) 款中所提及的各方应承担的仲裁程序费用的比例和款额时，可参照《条例》第 55 条规定的以下考量因素：
- (i) 该方在此次仲裁程序的相对成功程度；
 - (ii) 该方一
 - a. 是否为不当目的而提起或参与该程序；

- b. 提起或参与该程序，是否属琐屑无聊或无理取闹；或
 - c. 是否在没有合理胜算的情况下，提起或参与该程序；
- (iii) 在该程序展开前，该方曾否不合理地行事；
 - (iv) 在进行该程序期间，该方曾否不合理地行事；
 - (v) 如该方是答辩人——该方就不支付属有关仲裁通知的标的之进度款所给予的理由；
 - (vi) 申请人是否根据《条例》第 40(1) 条撤回该程序；及
 - (vii) 仲裁员在作出裁定时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 3.4. 除上述第 3.3 款所述内容外，在裁定各方应承担的仲裁程序费用时，仲裁员亦须将各方已通过向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缴纳的保证金所支付的仲裁程序费用一并考虑在内。
- 3.5. 根据《条例》第 53 条的规定，仲裁员无权裁定要求另一方支付因仲裁程序或就仲裁程序而招致的任何费用或开支（除仲裁程序本身的费用外）。
- 3.6. 裁定的具体格式可由仲裁员自行决定，但须包含上述全部要点。仲裁员应确保已对付款争议及该付款争议所需涉及的其他事项做出裁定。仲裁员应当注意，不要处理任何超出其管辖范围的事项。
- #### 4. 理由
- 4.1. 根据《条例》第 42(6) 条的规定，仲裁员作出的裁定须采用书面形式且载有作出裁定的理由。
- 4.2. 仲裁员需要在裁定中明确指出案件中的相关/关键事实。若争议涉及现场发生的事件，仲裁员在裁定中需要提述双方的提交材料以及相关文件，以说明此类资料的来源。
- 4.3. 若仲裁员援引任何法律依据作出裁定，在裁定中亦应当注明该法律依据。
- 4.4. 该等理由应当足以表明仲裁员已经处理相关问题，并且能解释仲裁员对该等问题的结论。
- 4.5. 该等理由应当条理清晰，以便有理性的读者能够理解。
- 4.6. 在仲裁员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所给出的理由应当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表述，并且要避免使用过于法律化或技术性的词汇。

5. 传达裁定

- 5.1. 裁定须由审裁员作出，并应在审裁员被委任之日起 55 个工作日内送达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除非各方另有约定。
- 5.2. 审裁员不得直接将裁定送达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审裁员均应将裁定送达委任其担任审裁员的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5.3. 在不违反《条例》第 42(8) 条的前提下，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各方送达该裁定。

6. 对裁定的改正

- 6.1. 根据《条例》第 45 条的规定，审裁员可主动或应某方要求，改正裁定中的任何计算错误、排版错误（或类似性质的错误）。
- 6.2. 当一方要求对裁定进行任何改正时，审裁员必须首先判断所指称的错误是否为真实的计算错误、排版错误或类似性质的错误。若不是，审裁员应拒绝进行此类改正。
- 6.3. 在裁定中设定经审裁款额的付款期限时，审裁员必须考虑到一方提出改正请求所需的时间，以及审裁员根据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审裁规则对裁定进行改正所需的时间。
- 6.4. 审裁员不得因对裁定进行改正而收取额外费用。
- 6.5. 根据《条例》第 45 条所做的任何改正均不影响裁定的效力。